#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笔记****



作者：Zongzhe

更新日期：2020年7月24日

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目录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笔记 1](#_Toc46088979)

[目录 2](#_Toc46088980)

[概述 3](#_Toc46088981)

[目的与受众 3](#_Toc46088982)

[施工进度 3](#_Toc46088983)

[图例、规范，和指南 3](#_Toc46088984)

[注意事项 3](#_Toc46088985)

[沟通合作 3](#_Toc46088986)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4](#_Toc46088987)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5](#_Toc46088988)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5](#_Toc46088989)

[第二节 公司法 7](#_Toc4608899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2](#_Toc46088991)

[第四节 证券法 31](#_Toc46088992)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36](#_Toc46088993)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6](#_Toc46088994)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6](#_Toc46088995)

[附件和链接 37](#_Toc46088996)

[学习视频链接 37](#_Toc46088997)

# 概述

## 目的与受众

此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之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的学习笔记。受众为同样准备此考试的读者。

## 施工进度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Nb411G7oB?t=1149&p=4](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Nb411G7oB?t=1149&p=41)3

## 图例、规范，和指南

**关于层级架构**

1. 文档的层级为：章节-小节-考点。
2. 考点之中的分类和重点以“**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3. 考点之中的重点以“明显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4. 考点的记忆方法和注意事项以“备注”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 注意事项

在纯手打编辑过程中，由于时常开小差，难免有以下情况发生：

1. 由拼音输入法造成的同音异字：收市->收尸，制度->制毒，每位股东->美味股东
2. 由于手残造成的键盘输入错位：制度->致富，信誉->性欲

## 沟通合作

作者：Zongzhe，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第一章：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40-45分）

第二章：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15分）

第三章：证券公司业务规范（30-35分）

第四章：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5分）

#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考点1：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力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规范系统。

**法的特征**

1. 规范性
2. 国家意志性
3. 权力、义务性
4. 国家强制性

记忆：强权归一

### 考点2：法律关系的概述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2. 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3. 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种类**

1. 按依据部门划分：
   1. 宪法法律关系
   2. 民商事法律关系
   3. 行政法律关系
   4. 劳动法律关系
   5. 诉讼法律关系
2. 按发生的方式划分：（是先有关系还是先有法律）
   1. 确认性法律关系
   2. 创设性法律关系
3. 按法律主体的地位划分（上下级还是平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1. 纵向法律关系
   2. 横向法律关系
4. 按主体数量划分：
   1. 双边法律关系
   2. 多边法律关系
5. 按因果关系划分（直接产生联系还是间接）：
   1.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
   2. 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 主体
   1. 概念：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2. 种类：自然人（最近本的法律主体）、组织（包括公司）、国家
   3. 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同步，指的是权利和行为不一定同时具备，比如未成年人只有权利能力，由监护人代行行为能力）
2. 客体
   1. 概念：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
   2. 种类：
      1. 物；
      2. 人身、人格；
      3. 精神成果（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要客体）；
      4. 行为。
3. 内容
   1. 指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 考点3：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 行政法规：国务院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记忆：部规我管

1. 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记忆：规范，就是划定范围，所以有控制指引，治理准则，和规范文件）
   1.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2. 行业自律规则：行业自律组织
   1. 证券交易所：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层级比较**

1. 中国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第二节 公司法

### 考点1：公司概述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独立人格**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2.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股东不得损害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的种类：按股东人数和股份流动性分类**

1.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对比项目**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定义** | 由特定人数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 有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
| **股东人数** | 不得超过50人 | 无人数限制 |
| **股份流通性** | 需要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 相对便捷，自由 |
| **融资方式** | 不可以公开募集资金 | 可以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基金 |

**公司的种类：按相互之间的组织关系分类**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2. 总公司与分公司
3. 企业集团与成员企业

**公司的种类：按注册地分类**

中国公司，外国公司

**公司的种类：按股份是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类**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公司的种类：按公司是否有国有资本及其所占比重分类**

1. 国有独资公司
2. 国有控股公司
3. 国有参股公司
4. 非国有公司

### 考点2：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  |  |
| --- | --- | --- |
|  | **分公司** | **子公司** |
| **概念** | 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控制、支配的公司 |
| **类比** | 影子 | 儿子 |
| **法人资格** | 不具有法人资格 | 具有法人资格 |
| **独立公司名称、**  **章程、组织机构** | 无，使用总公司名义及章程 | 有，自己名义 |
| **独立财产** | 无独立财产 | 有，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
| **经营商的自主权** | 无，需要公司的授权或委托 | 有 |
| **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的承担人** | 总公司 | 独自承担 |

记忆：总分在一起，母子要分离

### 考点3：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1. 定义：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2. 例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设立
   1.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例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1. 社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1. 发起设立：
      1. 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
      2.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3.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4. 董事会向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
   2. 募集设立
      1.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
      2. 向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住所证明申请设立登记。
2.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3.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4. 有限、股份字样标识清楚，按条件变更

### 考点4：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概念**

1.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或活动的基本准则。
2.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3.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意义**

1. 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2. 是公司治理的重要依据
3. 是一种自治性规则

**公司章程的记载：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划，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考点5：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规范**

1.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

1. 保证
2. 抵押
3. 质押

**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对内提供担保的规定**

1.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2. 对于被担保人股东或受被担保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3.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1. 注册资本的规定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的形式
   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3. 股东认缴出资的义务
   1.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 非货币财产出资：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4. 股东未足额出资的责任
   1. 向公司足额缴纳，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非货币财产显著低：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1. 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董事会/执行董事
   1. 董事会人数：3至1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1.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董事任期：
      1.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2.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监事会/监事
   1. 监事会人数：
      1. 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 职工代表：
      1.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
      1. 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监事任期：
      1. 每届为3年。
      2.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考点8：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形和相关规定**

1. 股权的自愿让与；
   1. 对内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2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强制执行中的股权转移；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股权转让后的变更；
   1. 公司应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2.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4. 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
   2. 公司：公司可以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可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受让人：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公司回购股权；
   1. 下列情形之一，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股权继承
   1.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9：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设立）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募集设立）；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2. 募集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订立发起人协议
2. 订立公司章程
   1. 发起人制定；
   2. 募集设立的，需要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3. 认缴资本
   1. 发起设立：
      1.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
   2. 募集设立：
      1.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左右；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同时，发起人应当与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发行股份的股款募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4.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设立登记
   1.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申请书，
      2.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6.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公司住所证明。
   2.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考点10：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构成和地位**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人数**

5-19人。

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任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的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人数**

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任期**

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考点1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股份发行的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
2. 同股同价原则

**股份发行的价格**

1. 可以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 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
3. 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折价发行。

**股票发行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1.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2.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3. 公司名称；
4. 公司成立日期；
5.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6. 股票的编号。

**股票发行的种类**

1. 记名股票
   1. 制备股东名册
   2. 记载其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及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2. 无记名股票
   1. 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3.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发行新股的规定**

1.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 新股种类及数额，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3.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还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4.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考点13：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的定义**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1. 独立董事
   1.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董事会秘书
   1.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上市公司的其他特别规定**

1. 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考点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高级管理人员
   1.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控股股东
   1. 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
   1. 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关联关系
   1.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经营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1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记名股票的转让**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2.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 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立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除了以下情形**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考点15：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

1. 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简历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内容

1. 公积金及利润分配
   1. 税后利润
   2. 弥补亏损
   3. 提取公积金
   4. 分配利润

**公积金的组成部分**

1. 资本公积金
   1. 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2.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2. 盈余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
      1. 提取比例：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 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利润分配的方式**

1.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
   1.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记忆：按比例，出多少钱，分多少钱。

1.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 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2. 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考点16：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的种类**

1. 吸收合并：A+B=A，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2. 新设合并：A+B=C，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的种类**

1. 派生分立/存续分立：A=A+B，一个公司分离出其他公司，原公司法律主体仍存在，但将其部分业务划出去，另设一个以上新公司；
2. 新设分立/解散分立：A=B+C，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公司合并、分立的程序**

1. 股东大会决议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记忆：一般涉及股东大会的，都是2/3；涉及董事会，监事会的，都是半数。

1.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算
2. 对债权人的通知或公告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债务承担
   1.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2.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办理合并登记手续
   1.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解散，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设立登记。
   2.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考点1：合伙企业的概述**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区别**

|  |  |  |
| --- | --- | --- |
| **区别** | **合伙企业** | **公司** |
| 法律地位 | 非法人企业 | 法人企业 |
| 财产独立性 | 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仅相对独立，  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 | 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 |
| 责任的承担方式 |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 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出资为限，  承担有限责任。 |

### 考点2：合伙企业的种类

**合伙企业的种类**

1. 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

|  |  |  |
| --- | --- | --- |
| **区别** | **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人类别 | 普通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 合伙人数量 | 2人以上 | 2 – 50人，  至少1个普通合伙人。 |
|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责任 | 所有出资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 合伙人权利 |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权利 |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中的事务。 |
| 利润分配 | 出资人不得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企业的全部亏损。 | 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不得约定企业全部亏损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
| 竞业禁止 |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有限合伙人可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 关联交易 | 普通合伙人不得通本企业进行交易 | 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 出资份额出质 | 合伙人一起出资份额出质，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 | 有限合伙人可将出资份额出质。 |

**普通合伙人的主体适格性限制**

以下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防止产生风险外溢）

1. 国有独资公司
2. 国有企业
3. 上市公司
4.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
5. 社会团体

### 考点3：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符合要求的合伙人人数**

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有2个或2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人。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书面合伙协议**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7. 入伙与退伙；
   1.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 违约责任。

**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1. 货币
2. 实物
3. 知识产权
4. 土地使用权
5. 劳务
6. 其他财产权利

注意：所有出资方式，（1）应在合伙协议中载明；（2）既可以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大家同意就行）。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生产经营场所。

### 考点4：普通合伙企业财产的分割、转让和处分

**合伙企业财产的概念**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由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分割**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转让**

合伙人转让其有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处分**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5：普通合伙企业经营事项确定及利润分配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是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等活动。
2. 合伙企业是人合性的经营组织，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都享有同等的权利。
3.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1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禁止行为**

1. 合伙人应遵守竞业禁止、限制交易以及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活动等三项义务；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1.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2. 合伙人协商解决；
3.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 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偿。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4. 合伙人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考点6：普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入伙**

入伙，是指合伙企业接纳新的合伙人进入合伙企业的过程。

**入伙条件**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3.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的概念**

退伙，是指在合伙人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因特定情形发生而退出合伙企业，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

**退伙的方式**

1. 自愿退伙
   1. 合伙人基于自己的主观意愿主动提出退伙而退出合伙企业，失去合伙人资格；
2. 法定退伙
   1. 因法定情形的出现，合伙人资格当然消失；
3. 除名退伙
   1. 出现法定或约定事由时，其他合伙人做出决议将某一合伙人除名，该名合伙人失去合伙人资格。

**自愿退伙的情形**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奇特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意：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法定退伙的情形**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退伙的情形**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考点7：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名称**

1.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2. 有限合伙企业由2-50个合伙人设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 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内容**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除满足普通合伙企业协议内容的要求外，还应当满足：

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5.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6.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3.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8：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性**

**自我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的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的外部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表见普通合伙。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债务承担
   1.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2.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的定义**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当然退伙的情形**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桑植该资格的；
4.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考点9：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撒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人**

1. 清算人的定义：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 清算人的组成：
   1. 一般情况：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2.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1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的义务**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 清缴所欠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的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 清算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清算人通知债权人合伙企业解散事项；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3. 清算人在清算被确定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 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在报纸公告的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清算后的清偿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
2. 社会保险费用；
3. 法定补偿金；
4. 缴纳所欠税款；
5. 清偿债务；
6. 剩余财产，依照普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规则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以后的操作**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的注销**

1.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3.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考点10：合伙企业法的相关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1.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1.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处理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事务
   1. 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
   1. 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擅自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合伙企业交易
   1. 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6. 合伙人的违约行为
   1.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2.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清算人违法违规
   1. 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2. 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应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四节 证券法

### 考点1：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及发行与交易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2.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发行与交易的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发行与交易当事人的行为准则**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行与交易当事人的禁止行为**

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

### 考点2：公开发行证券

**证券发行的方式**

1. 公开发行：
   1. 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2. 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2. 非公开发行：
   1.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全有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开发行的情形**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文件需求**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及后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章程，
   2. 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
   4.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5. 招股说明书，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2.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 公司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大会决议，
   4. 招股说明书，
   5. 财务会计报告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规定应当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

1. 提交申请文件；
2. 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3.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在3个月内表示核准与否；
5.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询。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则**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3.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开发行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4.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5.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6. 依照规定应当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注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考点3：证券承销业务的规定

**证券承销业务的种类**

代销、包销

**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2.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3.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4.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5.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6. 违约责任，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

**承销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包括主承销证券公司和参与承销证券公司。

**证券的销售期限**

1.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2.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
   1. 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3.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
   1. 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发行失败的情形**

1.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情况。
2. 发行人应当按照并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考点4：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

**股票上市的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申请股票上市的文件规定**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1. 上市报告书，
2. 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营业执昭
5.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7.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8.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股票上市的公告**

1. 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
2.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3.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股票交易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3.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交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3.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1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记忆：就是给了机会，却没抓住机会的。

### 考点5：债券上市交易的规定

**债券上市的条件**

1.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
2.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债券上市的文件报送**

1. 上市报告书；
2.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注意：不是股东大会。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营业执照；
5.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6.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7.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8. 申请可转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债券暂停上市的情形**

1.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4.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5. 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

**债券停止上市的情形**

1.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且后果严重的，
2.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3.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4.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且后果严重的，
5. 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6.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考点6：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后果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的内容**

1. 首次报告
   1.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
   3. 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
2. 中期报告
   1. 报告内容：
      1.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2.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3.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提交时间：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3. 年度报告
   1. 公司概况；
   2.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4.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
   5. 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临时报告：针对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要求**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责任**

1.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1. 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考点7：证券市场的禁止行为

**内幕信息概念**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的内容**

1.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1次超过该资产的30％；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1.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2.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3.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陈述和信息误导**

1. 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欺诈客户行为**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4.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5.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6.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7.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考点8：收购上市公司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1. 协议收购
2. 要约收购
3. 其他合法方式

**协议收购的概念**

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协议收购的规定**

1. 收购规定
   1. 收购人收购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
2. 股票和资金存放
   1. 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要约收购触发条件**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触发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要约收购期限限制**

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要求**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

|  |  |
| --- | --- |
| **持股情况** | **程序和规则** |
| 持股比例达到5％ |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 持股比例每增减5％ |
|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 持股比例达到30％ | 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 |

**上市公司收购中**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期限届满的注意事项**

1. 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2.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3.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4.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5.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募交易所，并予公告。

### 考点9：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的一般规定**

1.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它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2.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架构**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并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的情形**

1.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3.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1. 身份要求：必须是会员。
2. 委托交易
   1.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3. 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1. 证券交易所应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4. 突发性事件处理
   1.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2. 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风险基金**

1. 资金来源：从证券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
2. 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理事会。
3. 保存：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 考点10：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条件**

1. 有钱：自有资金不少于2亿元；
2. 有地方：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3. 有资质：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4. 合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5.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1.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全部存管在证券登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风险基金**

1. 作用：用于垫付或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损失。
2. 资金来源：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也可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3. 保存：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 考点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概念**

1. 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
3.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8.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职权**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6.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7.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考点2：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

1.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3年没有违法；
3.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4.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7.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人的禁止行为**

1.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2. 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3. 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单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不公平地未带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益的投资活动；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考点3：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基金财产的概念**

通过基金募集行为从基金投资人处获得的所有资金总和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相对于管理人和托管人**

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相对于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债权**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

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债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赔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基金财产债券债务独立性的意义**

有利于维护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有利于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稳定运作，提高激进的运作效率。

##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附件和链接

## 学习视频链接

**乐橙网学习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Nb411G7oB>